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1988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張子敬